

云南进一步规范光伏资源开发 明确项目开工投产时限

3月22日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云南省能源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行为加快光伏发电发展的通知》。

《通知》明确项目开工投产时限。列入年度建设方案的项目，完成备案后2个月内应实现开工（办理用林用地、环保水保、接入系统审批等开工前期手续的时间可剔除，剔除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），原则上开工后8个月内应具备投产条件，自开工之日起1年内应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。

以下为原文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开发行为加快光伏发电发展的通知

云发改能源〔2023〕264号

各州、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光伏资源开发行为，推动光伏发电项目有序开发、加快投产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光伏资源“一张图”、“一个库”。各州（市）根据新的“三区三线”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光伏发电资源的全面排查，统筹资源条件、电力供需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要素保障等因素，经州（市）要素保障部门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，由州（市）人民政府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，按照应统尽统的原则汇总形成全省光伏资源分布“一张图”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会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草局等，从要素保障、落实并网条件等方面对光伏资源分布“一张图”进行会审，按照“集中连片、整体推进、经济可行”的原则提出项目，纳入省级项目库统一管理。电网企业对“十四五”拟建、在建项目于1个月内完成入库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规划。省级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每半年组织州（市）调整一次，电网企业同步完成接入系统规划调整。不在省级项目库的项目不得纳入年度建设规模。

二、制定年度建设方案。省能源局会同各州、市根据项目成熟度和接网条件，按照2023—2025年每年建设规模不小于1500万千瓦，对省级项目库的项目进行建设时序排序，提出光伏年度建设方案，充分征求云南电网公司意见，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审核后，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于每年年底前印发下一年度建设方案，未纳入年度方案的项目当年不得开发建设。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实行年度建设规模管理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建设。

三、规范资源配置程序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统筹配置全省光伏资源，州（市）按照集中连片开发、优先以资源带动发展、坚持市场化配置资源的原则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年度建设方案印发后2个月内，州（市）人民政府结合自身资源禀赋、招商引资需要，组织编制开发方案（包含组织形式、企业基本条件和优选评审参数等），坚决防止挑肥拣瘦、小而散、遍地开花式开发。开发方案报经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开展项目业主确定工作。项目业主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，州（市）与项目业主签订投资开发协议，并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备案，投资开发协议必须明确开工时限、投产时限和回收机制；对本通知印发前已签订投资开发协议的项目，缺失上述内容的，由州（市）人民政府与项目业主协商签订补充条款。项目业主1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。

四、明确项目开工投产时限。列入年度建设方案的项目，完成备案后2个月内应实现开工（办理用林用地、环保水保、接入系统审批等开工前期手续的时间可剔除，剔除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），原则上开工后8个月内应具备投产条件，自开工之日起1年内应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。

五、完善项目退出回收机制。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逾期未开工的，由项目所在州（市）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项目业主限期整改，整改期不得超过1个月，期满仍未开工建设的，由州（市）按规定收回光伏资源项目开发权，原备案机关取消备案。收回开发权和取消备案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组织州（市）研究，州（市）按程序重新进行配置。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逾期未按投资协议建成的，由项目所在州（市）能源主管部门责令项目业主限期整改，整改期不得超过3个月，期满仍未建成的，根据投资开发协议约定实施退出，由当地政府部门组织有意向的企业承接该项目，企业双方对前期开发成本、已形成的固定资产等协商受让费用，原开发建设企业相关损失由该企业自行承担。被收回开发权的企业，不得参加全省下一年度光伏资源开发建设。

六、加强配套工程建设。光伏发电本体和配套送出工程应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运营。发电企业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场址内集电线路和升压站工程。电网企业负责投资建设项目场址外配套电力送出工程，对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，与新能源建设项目业主协商同意后，由项目业主代建，并在光伏电站并网发电之日起1年内由电网企业回购。多家企业共建的配套送出工程，建设成本由建设各方协商确定。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装机的10%配置调节资源，可通过自建新型储能设施、购买共享储能服务和购买燃煤发电系统调节服务等方式实现。

七、优化接网服务和审批流程。纳入年度建设方案的项目，电网企业应及时办理电网接入手续，按照年度建设方案和动态调整的省级项目库，进一步优化光伏电站项目接网服务和审核程序。收到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申请后，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是否受理给予书面回复，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，应一次性书面告知，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已经受理。受理接入系统设计报告评审申请后，以110千伏—220千伏接入的集中式光伏3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；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集中式光伏2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电网企业在电源企业提交并网协议、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等申请后，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电源企业签订三个协议（合同）。

八、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、能源主管部门要落实项目属地监管责任，建立项目月调度机制，重点调度项目要素保障、工程建设、投资完成、接网消纳等情况，采取在线监测、项目调度和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督检查。各州（市）能源主管部门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调度情况报送省能源局，并抄报省发展改革委。州（市）要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不得在用林、用地等审批环节设置不合规前置条件，不得以资源出让、缴纳保证金诚意金、收益留存、企业援建等名义增加非建设成本。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能源局对投资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对执行不力的州、市、县、区进行通报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南省能源局

2023年3月22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3269.html>